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可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(一)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.〇八計算之利息，(二)其中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